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平桂区文体中心体育场、平桂区文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设施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桂区文体中心体育场、平桂区文体中心全民健身中心设施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贺州市平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贺州市平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